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會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2 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 話：(04) 2315-3133
傳 真：(04) 2315-3123
聯 絡 人：李○忠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 1080030 號

附件：

主旨：茲訂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假寶麗金婚宴會館市政店 2 樓翡翠廳（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15 號）召開本重劃區第四十二次理、監事會，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理事、監事依前揭辦法第 16 條規定，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應由代表人出具證明文件指派代表行使參加，否則視為未出席。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理、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敬請派員列席指導）、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傅 ○ 道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話：(04)2315-3133
傳真：(04)2315-3123
聯絡人：李○忠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 108003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四十二次理事、監事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敬請 惠予同意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
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傅 ○ 道

裝

訂

線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十二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

貳、地點：寶麗金婚宴會館市政店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略。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為本會理事因故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按本會章程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有理事因故出缺應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本會理事張○吉君、鄭○添君逝世，經本會依序徵詢第二順位候補理事-林○榮君未獲同意，第三、第四順位候補理事-謝○標君、廖○旺君願意擔任本會理事一職。
- 三、本案業已報請臺中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61577 號函存卷備查在案。並按函示於理事會提案報告。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40706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910號4樓之6

受文者：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61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會理事因故出缺，由候補理事謝○標、廖○旺依章程遞補擔任理事一案，存卷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5月28日黎明劃字第1080020號函及7月3日黎明劃字第1080027號函及貴會章程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請於召開理事會時提案報告，以利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竣工業經臺中市政府驗收接管完成，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放通車，合先敘明。
-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止；10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告期滿，本次出售標的共 6 筆。
- 四、依據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抵費地出售係以買賣方式，其出售對象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士，係為抵付其籌措墊支之開發總費用，其價款係以各筆抵費地佔總開發成本之比例核算作為出售抵費地金額，並由出資者承受，其承受對象及價款詳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辦法：擬同意依說明四及所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所列之出售方式、面積、對象及價款，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辦理抵費地出售程序，並俟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向本理事會報告出售情形。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出售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元)	
吳○洺	Vl○○○○○○○○	南屯區	永富	422	124.97	住1-C	4,861,333	
吳○洺	Vl○○○○○○○○	南屯區	永富	423	24.98	住1-B	971,722	
富有土地開發(股)	27916250	南屯區	永富	231	600.08	住1-B	19,322,576	
富有土地開發(股)	27916250	南屯區	永富	330	2,131.96	住1-B	57,989,312	
富有土地開發(股)	27916250	南屯區	新富	12	126.91	住1-C	4,517,996	
富有土地開發(股)	27916250	南屯區	新富	13	53.35	住1-B	1,899,260	
		小計		6筆	3,062.25		89,562,199	

永富231地號
600.08 m²

永富330地號
2,131.96 m²

永富423地號
24.98 m²
永富422地號
124.97 m²

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42次處分抵費地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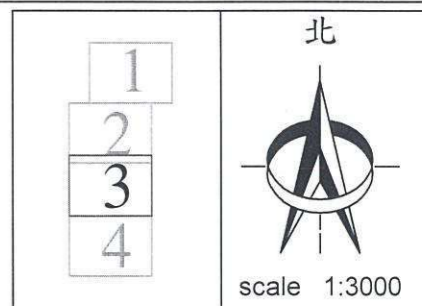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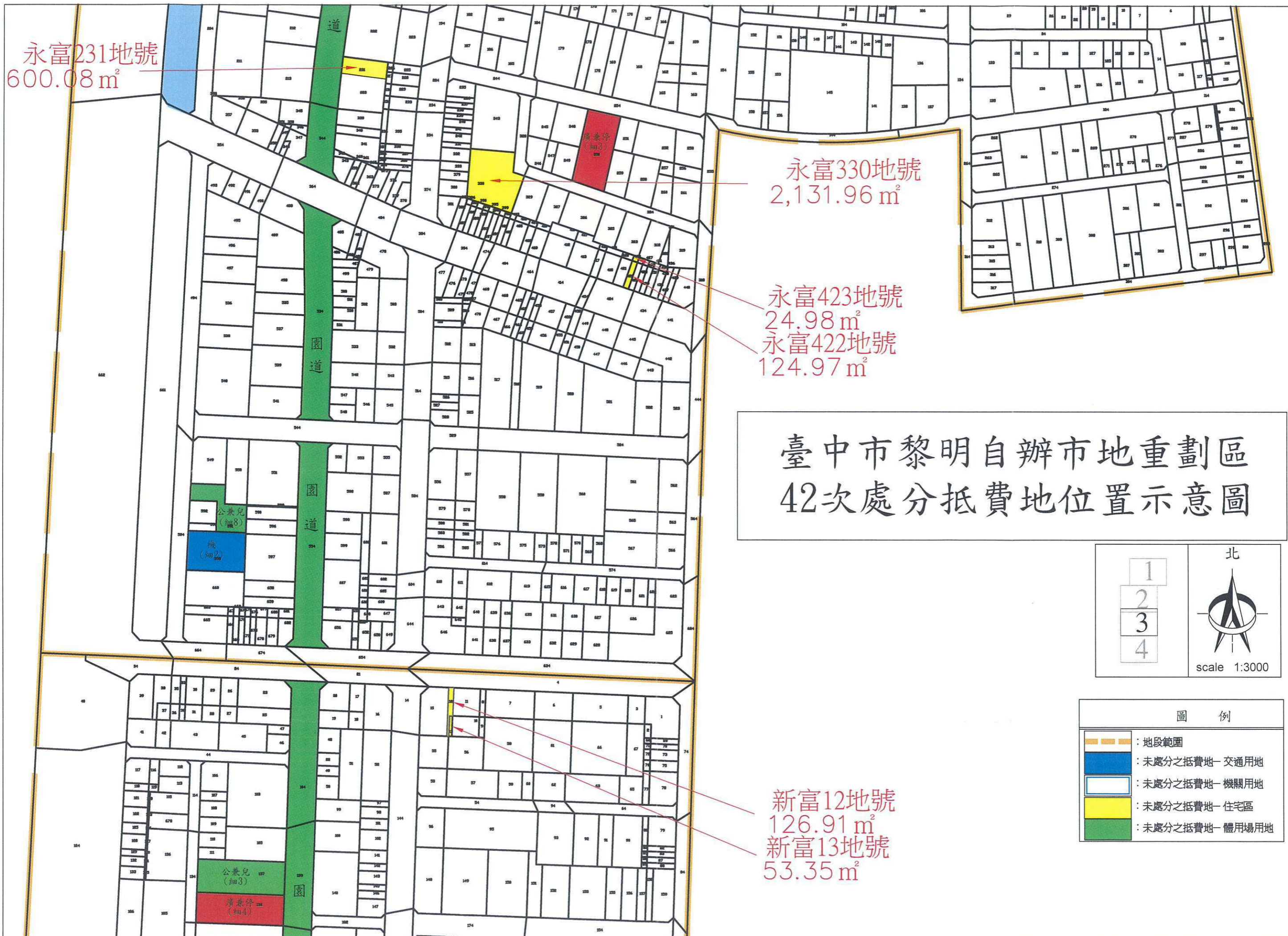


圖 例	
	: 地段範圍
	: 未處分之抵費地- 交通用地
	: 未處分之抵費地- 機關用地
	: 未處分之抵費地- 住宅區
	: 未處分之抵費地- 體育場用地

新富12地號
126.91 m²
新富13地號
53.35 m²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十二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地點：寶麗金婚宴會館市政店(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15號)

三、出席理事人員：

李○建○記○枝
吳○志○栗○中○連○汎
廖○旺○坤○裕
謝○標

四、出席監事人員：

黃○義○蔣○隆
張○英○浩○宗

五、其他出席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王○瑞○蓉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凡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9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42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存卷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8月1日黎明劃字第1080032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號 4 樓之 6
電話：(04)2315-3133
傳真：(04)2315-31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 1080041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2 次理事、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
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2 段 910 號 4 樓之 6）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傅 ○ 道

裝

訂

線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 1080042 號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2 次理事、監事會議會議紀錄，敬請周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內容：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2 次理事、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2 段 910 號 4 樓之 6）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理事長 傅 ○ 道

裝

訂

線